

证券代码：920579

证券简称：机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7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799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5,400万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8,700万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7,600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3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暨2025年

第四次定期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于2025年12月30日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

（三）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